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 A 廳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並：

1. 再度選舉董事。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或寄抵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
3.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候選／候選連任的董事為包偉霆、朱國樑、何杲、何禮泰、史樂山、宋志勇及施銘倫，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選舉／再度選舉該等董事。
5. 致股東的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報告書》亦載於公司網址：[www.cathaypacific.com](http://www.cathaypacific.com)。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朱國樑、何杲、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宋志勇、  
施銘倫、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